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鸿源精密电子（河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大港工业区 鸿源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军 环保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证件号： 17160115032

姓名： 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队

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十七条)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识别标志。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3.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	
三、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七十八条）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1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1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及时变更相关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七十九条）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进行排污。	2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进行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法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报告制度（《固体废物法》第七十八条）	废物信息管理系 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p>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p> <p>2. 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p> <p>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p>	<p>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的合规合理性。</p> <p>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申报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p> <p>3. 比对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p>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体废物法》第八十一条）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p>A.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p> <p>B.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p> <p>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p> <p>注：此条评估企业内部收集时的源头分类。</p>	<p>1.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现场核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分类收集情况。</p> <p>2.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p>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主管部门申请。						
八、环境应急 预案备案制度 （《固废法》第 八十五条）	13. 依法制定意外 事故的环境污染 防范措施和应急 预案。	1	/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综合性应急预案 有危险废物相关专 章或有危险废物专 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 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 上述2项以上要求。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 环境应急预案)、现场 核查	
	14. 向所在地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和 其他负有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备案。	1	/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和其他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有相关证 明材料。得1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 备案证明)	
	15. 按照预案要求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0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 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业: 1. 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2分。 2. 无任何记载或不能证明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得0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含)以上的企业, 以下每项 要求符合得0.5分; 未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的得0分。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 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 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 2.5 分，共 10 分。		
十、信息发布 （《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8.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0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 1 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	
合计		50					
十一、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19.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0.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2 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 1 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 1 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 0 分。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 2 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检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23.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十二、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检查	
	合计	70		---			
加分项	A.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加0.5分。 B.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加0.5分；参加培训人员对环境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加0.5分。 C.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否决项	A.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	